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69 号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9 年，你公司通过非经常性收益实现净利润 3,096 万元，扣非后净亏损 92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 4,074 万元。

（1）请你公司说明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

（2）报告期内，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对你公司给予“产业发展补助资金”4,000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在浙南产业集聚区开展业务和投资的情况，“产业发展”的具体含义，你公司是否与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或下属企业存在合作、合资协议或意向。请你公司报备申请政府补助的报告及相关批文。

（3）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是否附条件，是否规定用途，是否存在使用限制，及其截止目前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

（4）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政府补助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5）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上述政府补助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并执行了获取政府补助文件、访谈相关政府部门等审计程序。

请提交相关工作底稿，并说明获取的审计证据及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

2、2018 年亚太所对你公司年报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涉及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你公司 2018 年因大宗贸易业务终止形成的大额应收款项余额 3.96 亿元，除对温州龙城实业有限公司 2,208 万元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外，对其余 9 家单位全额计提坏账 3.73 亿元。2019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 3.68 亿元，坏账准备 3.58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回 2018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款项 1,890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1)请你公司说明收回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 1,890 万的时间、还款人，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2) 请说明应收温州龙城实业有限公司款项的后续变动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情况。

(3) 请列表说明你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明细信息，包括保证金支付时间、交易产品、对方单位名称、目前的经营情况、是否为你公司主要供应商（如是，说明 2016-2018 每年采购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变相资金占用。

(4) 2018 年年报显示，“公司管理层经过充分考虑大宗贸易业务的基本特性，了解欠款方的基本状况，评估款项催收力度与反馈结果，分析款项性质，认为部分款项回款难度较大”，你公司披露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具体措施显示，截至 2018 年年报披露时，你公司已对上述 3.73 亿元其他应收款提起诉讼，且法院已立案，并

拟申请财产保全、冻结资金、强制执行等。请你公司结合对欠款方基本状况的评估、相关诉讼进展、诉讼判决及执行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进行利润调节、业绩“大洗澡”的情形。

(5)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并说明前期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

3、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23 亿元、0.21 亿元、0.21 亿元和 0.32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特点，说明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保持平稳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显著高于前三季度的原因。

4、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多个未决重大诉讼，请补充披露：

(1) 你公司与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金额为 3,205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案件详情、诉讼及执行进展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确认营业外支出 365 万的依据及合理性。

(2) 你公司与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金额为 9,67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一审判决的结果以及公司上诉的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预计负债科目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5、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负债为 2.97 亿元，流动资产为 1.78 亿元，流动比率为 0.60。同时，你对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贷款 3,120 万元已逾期。请你公司结合日常运营所需资金规模、一年内的偿债安排等，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6、报告期内，你公司名下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4001779 号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1-5 栋因合同纠纷的诉讼案件被司法查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不动产的账面金额、使用用途、被查封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 1,063 万元，较期初增长 268%，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商业承兑票据的增加。请你公司结合信用政策和销售情况解释说明应收票据余额增长的原因，并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应收票据的收回情况。

8、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企业间拆借往来的余额为 1,03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列示主要资金拆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金额、对手方名称、关联关系、利率、期限、抵押物、主要用途和使用情况等。

9、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未终止确认票据为 48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未终止确认票据的核算内容、划分至其他流动资产的原因，并结合交易背景、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末，你对博睿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769 万元超过一年未支付。上述款项为吉尔吉斯斯坦项目设备租赁款，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单方面终止该项目，双方未签订项目终止协议、

也未办理工程决算。请你公司说明单方面终止项目的原因、截至目前项目的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并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10 日